

英语限定词研究的两个维度

逢玉媚

(哈尔滨学院 哈尔滨 150086)

提 要: 本文初步梳理英语限定词研究, 在现有语法研究维度基础上提出英语限定词研究的语义维度。研究表明, 英语限定词在形式语义学中经历了从一阶逻辑量词到广义量词的发展, 后者进一步构成形式语义研究与自然语义研究的契合点, 从而促进不同语言研究领域之间的对话与融合。

关键词: 限定词; 语法维度; 语义维度; 形式语义学; 广义量词

中图分类号: H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0100(2014)06 - 0041 - 3

On Two Dimensions of English Determiner Studies

Pang Yu-mei

(Harbin University , Harbin 150086 , China)

This paper initially teases out English determiner studies , and then based on the generalization of grammatical dimension , comes up with semantic dimension of English determiner study. The research suggests that English determiners in formal semantics undergoes development from first-order logic quantifiers to generalized quantifiers , which further construct integrating point between formal semantic study and natural semantic study , therefore improve the conversation and integration between different language study fields.

Key words: determiner; grammatical dimension; semantic dimension; formal semantics; generalized quantifier

1 英语限定词研究的语法维度

1.1 界定与分类

限定词(determiner) 是近代英语语法中出现的一个新词类。它作为语法学术语最早见于 Palmer 和 Bland Ford (1924) 所著的《英语口语语法》(*A Grammar of Spoken English*) 当中。该著作把对冠词、量词、数词和指示代词等词性的讨论一同放在“限定词”这一标题下。虽然限定词诞生的时间并不长, 但是近些年来已被国内外多数语法学家所接受。概括来讲, 学术界目前所普遍接受的看法主要包括两点: 其一, 限定词是位于名词词组中用来限定中心词(head word) 的一类词; 其二, 限定词所限定的是中心词的指称范围或意义, 从而起到特指或泛指、定量或不定量等作用。

对英语限定词的最初分类可见于上世纪 60 年代的《外国学生的英语语法》(*A Comprehensive English grammar for Foreign Students*) 一书。该书指出, 限定词通常放在修饰性形容词前面, 依据限定词的语法位置, 通过表格形式分别列出主要用于单数可数名词前的限定词、复述可数名词前的限定词和不可数名词前的限定词。以这一研究

为基础 R. Quirk 等学者(1985) 考察限定词在各类名词短语中的位置, 进一步把限定词划分为 3 类, 分别是前位限定词(pre-determiner)、中位限定词(central determiner) 和后位限定词(post-determiner)。前位限定词主要包括表示倍数、分数的词以及不定代词等, 如 all, half, both, double, one-third, such, what 等; 中位限定词主要包括冠词、不定代词、名词属格、形容词性指示代词等, 如 every, some, any, each, much 等; 后位限定词主要包括基数词、序数词、不定代词等, 如 few, many, last, several, little 等。这一分类方法在语法和教学研究中一直沿用至今。

1.2 搭配研究

70 年代相继出版的语法学著作, 如 Leech 和 Svartvik (1978)、Close(1975) 等最早对限定词的搭配问题作出阐释。Quirk(1985) 充分吸收前人的研究, 在区分前位限定词、中位限定词和后位限定词的基础上细致考察了限定词之间的搭配问题。

在名词词组的中心词之前,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限定词出现, 就会产生限定词的先后顺序问题。具体来看, 不管中心词之前出现 2 类限定词还是 3 类限定词, 其

搭配关系总是按照“前位-中位-后位”顺序排列。例如,在 all the four teachers 当中,all 是前位限定词,the 是中位限定词, four 是后位限定词;在 half his lecture 当中, half 是前位限定词, his 是中位限定词;在 those last few months 当中, those 是中位限定词, last 和 few 是后位限定词。通过观察更多例子,可以发现下述现象:前位限定词之间、中位限定词之间往往相互排拆。这就是说,一个名词中心词之前不会同时出现两个前位限定词或两个中位限定词。例如,因为 my 和 that 都是中位限定词,所以不能说 * my that book/* that my book,而只能说 that book of mine。有趣的是,这一规律仅仅限于前位和中位限定词,后位限定词的使用却不受这一限制,比如 those last few months 就属于这种情况。

1.3 比较研究

英语限定词的比较研究主要包括限定词之间的比较研究和限定词与其他词性的比较研究。笔者初步考察一些高频限定词之间的比较研究,发现现有研究主要围绕以下3个方面展开:

第一,强调不同限定词表示的数量或范畴区别;具有不同词汇意义的 all, half, some, several, one/ many, (a) few, (a) little 等限定词构成表达数量或范畴的“连续统”。第二,考察不同限定词对中心词的不同要求;例如, all 和 both 都表示“全体”这一含义;all 表示由3个以上人或物所构成的全体,而 both 通常表示两个事物所构成的全体。第三,区分不同限定词的用法;例如, some 和 any 都可以表示“一些”,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some 通常用于肯定表达,而 any 常用于否定句或疑问句中。

在语法研究中,限定词与其他词性的比较研究多在形容词与限定词之间展开(陈玫 1996: 39)。初步考察现有研究,可以得出限定词与形容词在这3个方面的区别:前后位置、形态变化、与中心词之间的选择和限制。

首先,就限定词与形容词在修饰中心词时的前后位置而言,限定词(不包括 enough)通常只能前置,而形容词作名词修饰语时既可前置又可后置。当限定词与形容词同时出现在一个名词词组中时,通常按照限定词在前、形容词在后的顺序排列,即形容词总是跟在限定词之后。

其次,就限定词与形容词各自的形态变化来讲,除 few, little, many, much 之外,限定词一般没有比较级和最高级形式,而形容词通常都有比较级和最高级形式。

最后,从中心词、限定词与形容词之间的选择与限制关系来看:其一,形容词能够描绘名词所具有的性质特征、状态或种类,而限定词却无法以这种方式修饰名词。其二,限定词的选择受名词中心词类别的严格限制,而形容词的选择虽然也要受到词汇意义的限制,但却没有语法意义上的限制。

2 英语限定词研究的语义维度

从上述研究中可以发现,英语限定词的语法研究维度,特别是语法搭配意义和词性对比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包含了语义研究内容。但是,从整体上讲,这种研究并没有实现对限定词本身的语义分析和以此为基础的语义对比。研究发现,形式语义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一研究缺口,并且尤为重要,形式语义学对英语限定词的考察构筑了通向自然语义研究的桥梁,从而为不同学科领域之间的对话搭建了平台。

2.1 形式语义学与自然语言研究

以形式语义学为视角考察自然语言可能会得出后者具有表达式层次结构不够清晰、个体化认知模式体现不明、量词管辖范围不确切、句子成分语序不固定、语形、语义不对应等一系列缺陷和不足。概言之,自然语言具有模糊性,并且这种模糊性在词汇、语音、语法、语义等多方面都有体现。反之,从自然语言角度审视形式语言同样会发现后者存在诸多“问题”,例如,初始词项种类单一、量词种类贫乏、由语境缺失所导致的信息传达障碍等。

上述观点的形成受到传统研究的深刻影响。在语言哲学研究中,弗雷格、罗素、前期维特根斯坦等人曾经尝试构造“完全映射现实世界”(李洪儒 2010: 20)的形式语言,然而这一尝试的结果并不理想。中期维特根斯坦和维也纳学派成员力求通过逻辑手段分析自然语言,从而否定形而上学,相关研究同样未取得突破。事实上,形式语义学在一定程度上沿袭了分析性语言哲学的前期研究模式。一阶谓词逻辑通过逻辑工具构造“模型”(model) (Kearns 2000: 82),展现并描述“微观世界”就是相关研究的“缩影”。在分析性语言哲学的后期研究中,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论、克里普克、普特南等人可能世界理论的提出进一步证明,传统逻辑工具并不完善,或者说还有待改进,因此“不能充分解释丰富的自然语言”(李洪儒 2013: 74)。根据后期维特根斯坦的相关思想,这或许是因为,“逻辑工具本身就是从自然语言中析出的”(谢萌 2012: 11)。这一观点大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蒙塔古等人的形式逻辑研究,特别是 Barwise 和 Cooper(1981) 广义量词理论的提出;在后者的深刻影响下,形式逻辑研究与自然语义研究日趋结合,形成了模态逻辑等新思想,也使得形式语义研究充满活力。

由此可见,形式语言与自然语言在实际研究中互为补充。形式语言主要服务于计算机研究;自然语言帮助形式语言发现新的逻辑手段,发展新的理论。因此,虽然在形式语义学框架内,逻辑始终强势影响着自然语言研究,但是越来越多的研究证明,自然语言的丰富性始终通过形式语义研究作用于逻辑工具的创新。例如,广义量词理论就相当于对一阶谓词逻辑的必要补充;后者从句所提供的语境角度着眼,使我们从整体上考察量化名

词词组。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传统逻辑是用自然语言表述的,而现代逻辑是用形式语言表述的,因此现代逻辑无法解释或解决自然语言问题,这种观点其实同样存在问题。广义量词理论已经说明,传统逻辑和现代逻辑虽然具有形式上的区别,但是这种区别就相当于句法和语义之间的区别:传统逻辑是主谓结构,现代逻辑是谓词结构;由此出发,传统逻辑和现代逻辑形成了对自然语言的不同解释,二者互为补充。

2.2 作为逻辑量词的英语限定词

既有研究已经发现,英语限定词可以作为某种语言变量,并且英语限定词和形式逻辑之间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可是,相关研究同样以语法性考察为基础,比如,英语限定词是否能够改变所限定成分的内涵与外延等,而没有真正从形式语义学角度深入追究英语限定词本身的语义表达与分析;事实上,对英语限定词的逻辑分析正是形式语义学研究中的关键内容。

从一阶逻辑量词到广义逻辑量词的发展足以证明英语限定词在形式语义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在一阶逻辑系统中,要想把带变量项的开语句变成一个命题就必须在前面加上逻辑量词(quantifier)来约束其中的变量。一阶逻辑有两个量词,即全称量词(universal quantifier)和存在量词(existential quantifier)。every, each 和 all 等英语限定词就是全称量词, some, a/an 等限定词构成存在量词。然而,自然语言中不是所有的限定词都可以用一阶逻辑表达,例如 Several post offices, at least three hostages, a few flakes of paint, most vineyards in this area, every star in the sky, four notebooks, etc. 这些表达式中的划线部分已经超出了一阶逻辑的适用范围。一阶逻辑中的限定性命题通常具有统一的逻辑形式,例如 All men are mortal. / A dog barked. 然而,如果使用相同形式分析含有 most 等限定词的逻辑命题就会产生多种可以选择的真值判断形式;广义量词理论的诞生解决了这一问题。

一阶谓词逻辑关注的量词只有全称量词和存在量词,因此很难刻画自然语言限定词或包含限定词的名词短语所具有的丰富多样的量化意义。广义量词理论极大的拓展了量词的概念,不仅研究 every, all 等一阶逻辑量词的语义特征,还关注 most, many 等非标准量词的情况;不仅关注单一模式的量词,还深入研究量词的复合模式。这样,自然语言中可以作为逻辑量词的英语限定词就丰富起来,上述例句中的 several, a few, most, four, etc. 都可以作为广

义量词理论的语义分析对象。可见,不同于一阶逻辑量词,广义逻辑量词更符合自然语言的语义结构。

3 结束语

本文初步归纳并梳理英语限定词的语法研究维度,进而指出,虽然英语限定词的语法搭配和词性对比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包含语义考察,但却没有实现对英语限定词本身的语义分析和以此为基础的语义对比。

形式语义学对英语限定词的研究可以与语法研究维度形成互补,进而构成英语限定词研究的语义维度。研究显示,英语限定词在形式语义学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相关研究经历了从一阶逻辑量词到广义量词的发展。广义量词理论对英语限定词的逻辑转化构成了形式语义研究与自然语义研究的契合点,从而增进了不同语言研究领域之间的交流与对话。

参考文献

- 陈 玫. 英语限定词述略[J]. 福建外语, 1996(3).
- 李洪儒. 索绪尔语言学的语言本体论预设——语言主观意义论题的提出[J]. 外语学刊, 2010(6).
- 李洪儒. 说话人意义的形成机制及其功能——“语言与人”系列研究(1) [J]. 外语学刊, 2013(6).
- 谢 萌. “图像论”意义观的本体论解读[J]. 外语学刊, 2012(6).
- Barwise, J. & R. Cooper. Generalized Quantifiers and Natural Language [J].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1981(4).
- Eckersley, C. E. & J. M. Eckersley. *A Comprehensive English Grammar for Foreign Students* [M]. London: Longmans, 1960.
- Kate, K. *Semantics* [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0.
- Leech, G. & J. Svartvik. *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 [M]. London: Pearson, ESL, 1978.
- Palmer, H. E. & F. G. Bland Ford. *A Grammar of Spoken English* [M]. Cambridge: W. Heffer & Sons, Ltd., 1924.
- Quirk, R. et al.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M]. New York: Longman, 1985.

收稿日期: 2013-12-27

【责任编辑 谢 群】